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朝阳医院本部 D 楼病房改造工程设计 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 0701-254105110074

采 购 人: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2	7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3	4
第五章	采购需求4	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4	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6	8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0701-254105110074
- 2. 项目名称: 北京朝阳医院本部 D 楼病房改造工程设计项目
- 3. 项目预算金额: 143.773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 143.7730 万元
- 4. 采购需求: 项目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南路 8 号,对北京朝阳医院本部 D 楼病房改造工程进行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具体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 合同履行期限: 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须同时满足)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不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 时间: 2025 年 6 月 20 日至 2025 年 6 月 27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7: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3. 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并在中国通用招标网(http://cgci.china-tender.com.cn/) 进行免费注册报名。
 - 4.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年7月1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4 号院首科大厦 A 座 4 层 405 号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会议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鼓励节能、环保政策: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 (2)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10%的价格折扣。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 复享受政策。

- (3) 本项目采购标的接受进口产品情况: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2.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补充:
- (1)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 一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 1)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 2)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 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3)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 注: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
- (4) 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购买了招标文件。
-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 3.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

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 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 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投标无效**。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 供应商电子投标

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 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 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4. 本项目资金情况: 自有资金,资金已落实。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南路8号

联系方式: 010-852318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通用时代中心C座8层

联系方式: 010-8116826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马利、吴羽

电 话: 010-81168264、8116868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 3	科研仪器设 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 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包不适用。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 / 年 / 月 / 日 / 点 / 分 考察地点: _/_。		
3. 1	开标前答疑 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u>/ 年 / 月 / 日 / 点 / 分</u> 召开地点: <u>/ </u> 。		
4. 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	还:/_;	
		(6) 其他要求 (如有):/_。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均	引分标准所属行业:	
5. 2. 5	标的所属行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 行业	
5. 2. 5	<u>ll</u>	北京朝阳医院本部 D 楼病房改 造工程设计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11. 2	投标报价	■无		
		□有, 具体情形: <u>/</u>		
		投标保证金金额: <u>28,000.00</u>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1) 投标人应在本项目投标截	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在打	设标有效期截止日后30天内有	
12. 1	投标保证金	效。		
		(3) 投标保证金形式: 有效电	汇(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前电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	里机构银行账户)或者金融机构	
		出具的保函。不接受现金方式递多	它的投标保证金。	
	特别提示:采用电汇形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可以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中国通用招标网(www.china-tender.com.cn)进行投标保证金的支付和退回,具体方式如下:	
		提示 1: 投标人应先在中国通用招标网	
		(www.china-tender.com.cn) 进行免费注册,注册完成后在下	
		载标书页面中,在已下载过标书的招标项目处,点击保证金支付,	
		选择要交纳保证金的分包,点击"汇款账户生成"按钮,系统生	
		成汇款账户,汇款成功后,系统将自动确认到账信息,本项目结	
		束后,系统将保证金退回原账号。	
		提示 2: 每次支付保证金申请系统生成的账号不同,请按照	
		系统生成的账号进行汇款(保证金允许一个账户多次汇款);	
		提示 3: 投标人支付保证金的账户名称必须与其在中国通用	
		招标网注册投标人的名称相同, 否则将会被退款。	
		提示 4: 汇款用途或摘要,请务必注明:项目的招标编号。	
		提示 5: 如遇技术问题请及时联系中国通用招标网技术支持	
		电话: 400-680-8126。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2. 8. 2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2) 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3) 投标人存在恶意串通行为;	
		(4)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投标人须知第25条规定签订	
		合同。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3. 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18. 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分钟(建议不少于10分钟)(本项目不适用)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22. 1	确定中标人	□是		
22.1	例 尺 T 1小八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_技术部分_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25. 5		□允许,具体要求:		
20. 0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		
		(3) 其他要求:/_。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		
		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		
		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		
25. 6		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		
		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		
		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		
		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00 1 1	\4\1 -1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送达或电话联系项目联系人后电子邮件送		
26. 1. 1	询问	达。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采购人联系部门: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采购人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南路8号;
		采购人联系电话: 010-85231808;
26. 3	联系方式	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
20.0	20CM M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第五业务部;
		采购代理机构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通用时代中心
		C 座 8 层;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 010-81168264。
		收费对象:
	代理费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改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
27		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中的服务招标收费标准,按照中
		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此中标服务费应计入投标报价中,但无须单独开列。中标服务费
		的收取以包为单位计算。
		缴纳时间: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
		(1) 纸质正本文件的份数: 1份
	投标文件的递交	(2) 纸质副本文件的份数: 5份
17		(3) 投标保证金的份数: 1 份。投标保证金递交凭据(汇款单
		据复印件或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和投标人开户许可证复印件需
		单独密封,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4)随投标文件,投标人需递交单独密封的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1
		份(光盘或 U 盘),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应为 PDF 格式文件,并
		应是投标文件正本(加盖公章)所有内容的清晰扫描件。电子文
		档内容和投标文件正本应保持完全一致,不能有缺漏。
		注:注:1.投标人如没有开户许可证,可不予提供。
		2. 投标文件格式特殊要求: 投标人以包为单位提供和装订投标文
		件,最好胶装,不易散页。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 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 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 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 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 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 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 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 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 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 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 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 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 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 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 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 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 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 当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 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 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 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 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 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 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 (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 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 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 (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 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 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 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 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 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 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 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 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 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建议将两部分文件做成一套)。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

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 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 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本等文挡,具体内容和数量详见本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17条。纸质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 本""电子文档"。若正本、副本不符,以正本纸质文件为准;电子文档和 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副本可为正本文件的复印件,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或签章。投标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应盖单位/公司公章(若拟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合同专用章等,需同时提交备案说明,备案说明应有投标人单位公章)。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对于招标文件中资格审查部分和符合性审查部分,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和盖章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 14.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包装以保证自己的投标信息在开标前不被透露。

- 15.2 为方便开标拆启和对逾期送达的投标进行处理,密封包装上建议:
 - (1) 注明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中指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投标的 包号、标的名称等。
 - (2) 注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 16 投标截止时间和递交
 - 16.1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投标邀请规定的地址接收投标文件。
 - 16.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 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人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 文件。
 - 16.3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 16.4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 17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 17.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 17.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 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投标人须知第12.7条的规定 被没收。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 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投标人可委派 1-2 名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签名报 到以证明其出席。
- 18.4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 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 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8.5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第18.4条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与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8.6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8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

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 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 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 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 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 文件(审查因素中写明"不适用"的除外)。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
14.4	甲鱼囚养	甲里的谷	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不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人支机构,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文效加供件文盖公明有并单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 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要求
(www.creditchina.gov.cn、	
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无须投标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	人提供,
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由采购人
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或采购代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	理机构查
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	询。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	
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	
录。	
法律、行政法规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规定的其他条件	/
落实政府采购政	
2 策需满足的资格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冶木口 丰	中木山	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要求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	
		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	
		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	
		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中小人小江明 子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	格式见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	求合同分包的, 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	《投标文
	件	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	件格式》
		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	
		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	
		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	
		求。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	
		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	
	拟分包情况说明	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	护工口
0.1.0	及分包意向协议	须提供。	格式见
2-1-2	(类型一) (本项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投标文
	目不适用)	(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	件格式》
		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	
		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 要求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 购政策的资格要 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 文件的有 效文件并 加盖本单 位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 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 文件的有 效文件并 加盖本单 位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
			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	
		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 明确各方拟承担的	
		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	
		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	
		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	
		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	
		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	
		本表 3-2 项规定。	提供《联
	本项目对于联合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	合协议》
3-1	体的要求(本项目	的每一小项要求,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	格式见
	不适用)	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投标文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	件格式》
		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	
		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	
		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	
		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	
		合体的 投标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	
		联合体。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
	1277	1 2140	要求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 标 式 》 "1-2 投 格 声 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 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 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 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 文件的有 效文件并 加盖本单 位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中国通用招标网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 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 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 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第六章《拟签订 的合同文本》中★号条款要求的;
8	分包承担主体 资质(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9	分包其他要求	中的规定;			
	(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			
		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			
	有)	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如有)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			
11		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			
		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如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			
	有)	进口产品;			
	国家有关部人 有 是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			
		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			
		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			
		 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			
		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			
13		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			
		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			
		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如该			
		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			
		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			
		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
14	公平竞争	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情形的;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
		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
	串通投标	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
15		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
10		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
		报价呈规律 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
		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1 - 2 11 -4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 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 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 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

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 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 《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 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 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其他方式,	具体要求:	/	

口随机抽取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以_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_得分高者 为中标人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 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	,		一、评例你准
序号	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价格			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
部分	10	评标价格	×100 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
即勿			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根据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
		W - 1. 7 14 11	告日期,以合同或协议签订时间为准)承担的类似公共建
		近三年承担的	筑改造设计项目业绩,每有1个得2分,最高得10分。
		项目业绩评价	注:投标人需提供合同或协议(需至少包含首页、服务内
		(10分)	容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
			料的业绩不予认可。
商务			近五年(2022年1月1日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以
部分	20		合同或协议签订时间为准)担任设计负责人完成过类似公
		项目负责人业 绩证明(5分)	共建筑改造设计项目业绩每承担过1项得1分,满分5分;
			(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项目业主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
			公章)
			专业配备完善、合理,技术力量强得5分,专业配备较完
		拟投入专业技	善、基本合理,技术力量较强得3分,专业配备不完善、
		术力量(5分)	不合理,技术力量较弱得1分。
			设计依据及设计标准完全符合标准得5分;
		设计依据及设	
		,	设计依据及设计标准基本符合标准得3分;
		计标准(5分)	设计依据及设计标准不够符合标准得1分;
技术			设计依据及设计标准不符合标准得0分。
部分	70		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标准要求得5分;
EI A		技术指标(5分)	基本符合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标准要求得3分;
		ストは日本人のカナ	不够符合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标准要求得1分;
			不符合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标准要求得 0 分。
		需求分析(12	有详尽的采购需求分析,对需求理解透彻,表述内容合理

	分)	得 12 分;
	71 7	
		有较为详尽的采购需求分析,对需求理解较透彻,表述内
		容较合理得8分;
		对采购需求分析一般,需求理解及表述内容基本合理得 5
		分;
		对采购需求分析较差,需求理解及表述内容不合理得3分;
		无对采购需求的分析、理解及表述内容得0分。
		设计方案完全满足系统性能要求,方案先进、合理、全面、
		可行性强得 20 分;
		设计方案满足系统性能要求,方案先进、合理、全面、可
		行性较强得 15 分;
		设计方案基本满足系统性能要求,方案先进、合理、全面、
	设计方案(20	可行性一般得 10 分;
	分)	设计方案未完全响应系统性能要求,方案先进、合理、全
		面、可行性较差得5分;
		 设计方案未响应系统性能要求,方案先进、合理、全面、
		可行性差得3分;
		未提供设计方案得 0 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配置(包括但不限于
		 主要负责人相关资质及从事相关领域工作的经验等,需提
		 供团队成员名单、资历经验证明等相关材料并加盖投标人
		 公章)。
	项目实施团队	团队组建完整,管理清晰,经验丰富得15分;
	(15 分)	团队组建完整,管理较清晰,经验较丰富得10分;
		团队组建较完整、管理能力一般,有类似项目经验得5分;
		团队组建不完整,管理能力一般,项目经验一般得3分;
		团队组建不完整,管理不清晰,无相关项目经验得0分。
		有详尽的项目进度实施计划得8分;
	进度计划(8分)	
		有较为详尽的项目进度实施计划得5分;

			有项目进度实施计划得2分;
			无项目进度实施计划得0分。
			对开展各项工作做出的承诺完整得5分;
		即夕云叶(日八)	对开展各项工作做出的承诺较完整得3分;
	服务承诺(5分)	有对开展各项工作做出的承诺得1分;	
			未对开展各项工作做出承诺得0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项目是为北京朝阳医院本部D楼病房改造工程提供方案及施工图设计服务,尽可能利用现有建筑结构及构造,完善新的使用功能,提升病房楼使用需求,提升室内环境,创造一个高效,美观,高品质的病房空间。

(二)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采购服务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的,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 4. 鼓励节能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 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 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节能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

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5. 鼓励环保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环境标志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并达到规范规定的编制深度相关要求,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成果资料,并满足设计任务书的要求。

主要设计依据:

- (1) 甲方提供的设计任务书及方案确认意见、原建筑的施工图纸等资料: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建筑法规、规范及相关设计与技术规范、规程, 主要有: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民用建筑通用规范》 GB55031-2022

《北京市既有建筑改造工程消防设计指南》(2023年版)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16-2014 (2018 版)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无障碍设计规范》 GB 50763-2012

《建筑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

- (3) 经过现场勘查测量,原有的建筑高度及建筑结构不变,原有防火分区不变,原有的建筑面积及立面造型不变。
 - (4) 北京市相关部门审批的文件。

- (5) 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建设要求。
- 三、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一) 采购标的的数量:

北京朝阳医院本部D楼病房改造工程设计项目

(二) 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 1、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时间:按照合同约定要求。
- 2、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南路8号。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一)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效率要求

- 1. 按上述设计范围进行施工图设计,确保满足主管部门和发包人要求,并根据施工图编制概算。
- 2. 负责工程施工、调试等阶段的有关现场服务,及时解答相关技术问题。
- 3. 参加竣工验收。
- 4. 配合发包人完成相关的报审工作。

(二)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期限要求

- 1. 设计周期:中标单位在签订设计合同后30个日历日完成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 2. 服务期限: 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五、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设计成果文本、图形文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施工图
- 2. 设计概算
- 3. 所有文件、图纸必须全部装订成册, A4 规格(图纸可另册装订, 折叠成 A4 规格); 提供六套图纸
- 4. 提供与施工蓝图一致的 CAD 电子档文件及 PDF 文件

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 项目概况:在主体建筑结构不作变动的前提下对建筑内部进行改造。总体改造建筑面积约为8585平方米。本项目改造范围为D楼一至四层及五层东侧。装修改造完成后,使用性质为病房楼;原建筑局部房间格局调整,室内吊顶,洗手池,电源插座、灯光、网络、空调等设备相应调整。

本次装修改造原则:尽可能利用现有建筑结构及构造,完善新的使用功能,提升病房楼使用需求,提升室内环境,创造一个高效,美观,高品质的病房空间。

2. 工程投资估算:

- (1) 本项目总投资约3328万元。
- (2) 本设计为限额设计,工程费用不得超过2966万元。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设计合同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エ	程	名	称:_							
エ	程	地	点:_			 	 			
合	同	编	号:_							
(月	设计	十人组	論填)							
设计	十 证	书 쇻	辛级:_							
发	色	<u>J</u> .	人:_							
设	ì	 	人:_							
签	订	日	期:_	年	月	E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设计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施工图设计。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1.4 发包人有特别要求的,可另行协商。
- 1.5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1.5.1 合同书
 - 1.5.2 成交通知书
 - 1.5.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 1.5.4 投标书
 - 1.5.5 招标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估算	费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层	建筑面积		初步	施工	投资	率	设计费
		数	(m^2)	方案	设计	图	(万	%	(元)
							元)		
1	设计								

1. 设计文件深度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布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为准。

说明

- 2. 设计规范: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相关规程和规范,同时符合国家、地方、行业强制性和非强制性标准,还应符合企业及行业通常标准和发包人的要求,如相互不一致的,以质量要求和标准高者为准。
- 3. 设计服务:解决施工中设计相关的技术问题,解答发包人及承包人咨询的技术问题,并且应到发包人现场解决,协助发包人办理各种报批手续。

第三条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原始资料	1	施工图设计前	
	(原建筑物结构、建筑等专业图纸)	1	他上图及订制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施工图设计文件	6		发包人提
2				交设计人
3				相关资料

在提交全部施工图纸时,还应提交(包括但不限于)全部电子版施工图纸陆份。

第五条 设计成果

5.1 发包人提供最终版设计基础资料后____个工作日内,设计人提供设计成果,发

包人在确认收到设计成果后 个工作日内完成设计成果验收。

发包人对设计成果有异议的,应当提出书面异议。设计人应修改设计成果后重新提供给发包人,至发包人验收通过为止。

- 5.2 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提出对设计成果进行修改的,设计人应予配合,相应费用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
 - 5.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___与原建筑剩余使用年限相同。

	第六条	本合同设计总费用为	元人
民币	(大写:),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为
		元	(税率为)。工程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30%	(整)	签订合同后十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付费	60%	(整)	施工图提交后,设计人的设计成果 经发包人验收通过后十个工作日内
第三次付费	10%	(整)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等四方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如无竣工验收则为实际投入使用后)

发票抵扣:上述款项全部汇入设计人在本合同中指定的账户;设计人应在发包人每次付款日的7个工作日前向发包人提供与支付价款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正式税务发票,但设计人开具税务发票及发包人接收、入账、抵扣和付款等情况均不能作为证明发包人应付款项数额及设计人提供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质量合格的依据,发包人应付款项数额及设计人提供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质量合格的依据,发包人应付款项数额及设计人提供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是否存在质量问题和设计人是否存在违约,应当依据设计人的实际履行情况据实计算和认定。

抗辩、款项抵销:如果设计人提供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质量和权利存在瑕疵及不符合合同约定、发包人要求,或设计人存在违约,或设计人未及时开具相应的国家正式税务发票,或设计人的陈述、承诺、保证不真实或有隐瞒,或设计人因履行本合同侵犯了发包人权利,或设计人侵犯了他人人身及财产、知识产权等权利及与他人有纠纷致

发包人受到牵连等,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合同款,待设计人纠正违约行为、纠纷处理完毕并按约履行相应合同义务后,再根据设计人实际履行情况和纠纷处理情况支付相应合同款。同时,如设计人应支付发包人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其他款项,则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付设计人的合同款中直接扣除予以抵销。此时设计人仍应按照抵扣前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供发票,而且在设计人未向发包人支付完其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其他款项前,不得要求发包人支付本合同的设计费用。

第七条 权利和义务

- 7.1 发包人权利和义务:
- 7.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设计人不再要求发包人提供除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内容外的其他资料,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的,设计人可按合同第四条规定 交付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设计文件的提交由发 包人、设计人协商,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 7.1.2 自本合同生效且设计人开始从事设计工作后,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存在实质性的重大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相应设计费。但是,若设计人设计不符合发包人要求而重新返工设计的,则发包人不再向设计人增加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并有权要求设计人承担延期履行的违约责任。
- 7.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实际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但该提前赶工费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 7.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 7.1.5 发包人应保管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不得侵犯设计人的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下工程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但是发包人根据法院、仲裁机构或其他司法、行政、司法机构等的要求进行披露的除外。

- 7.1.7 设计人交付的工作成果不符合发包人需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在指定期限内修改至发包人满意为止。
- 7.1.8 对于工作成果中不明确或存有疑问的地方,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及时进行解答。
 - 7.2 设计人权利和义务
- 7.2.1 设计人应按国家、地方、行业、企业规定技术规范、标准(包括强制性和非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可行性、合规性及时限负责。
 - 7.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国家、地方、行业、企业相关现行设计规范及规程、标准(包括强制性和非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前述技术标准有高者,从其高者。同时应保证设计图纸及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安全性等。

- 7.2.3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 交付资料及文件,并对其承担相应责任。
- 7.2.4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保证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和批准。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项目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 7.2.5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和秘密,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 7.2.6 设计方案和施工图纸等设计成果应得到发包人认可,设计成果相关的所有技术秘密、知识产权及申请权均归发包人所有。
- 7.2.7 设计过程中设计人应与发包人紧密配合,发包人对设计方案提出的符合工程装修改造目的的修改意见,设计人应予以采纳。
- 7.2.8 设计人设计施工图纸,应明确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提供工程的全过程服务,出现需解决的问题时,从发包人向其发出通知之日起4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并解

决。

- 7.2.9 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本合同义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8.1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发包人自身原因,发包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发包 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并完成的实际工作量结算设计费。
- 8.2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逾期支付,经设计人两次书面催缴,每次催缴间隔时间不少于两周;若仍未支付的,则自第二次催缴时间届满的次日起算,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当期拖欠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有关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8.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 8.3设计人应对其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并及时修改或补充,同时设计人必须保证其提交给发包人的方案设计文件和施工图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及发包人的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若由于设计人员错误或设计遗漏、错误等不符合约定的情况,设计人除免费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总设计费20%的违约金,同时若因违约给发包人造成实际损失的,或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实际损失的,则设计人还应再赔偿发包人相应实际损失,对此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付设计费中扣除该违约金或赔偿金予以抵销。
- 8.4设计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合格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每延误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总设计费的千分之二的违约金。若设计人超过15日仍未交付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则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设计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总设计费10%的违约金。
 - 8.5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 8.6 根据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工程施工而出现问题及故障且难以解决,或工程竣工后发现设计错误及设计不符合相关规范、设计不合理以及其他情况,则设计人应向发包人退还已支付全部设计费,同时应向发包人支付总设计费20%的违约金;如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则设计人还应向发包人赔偿相应损失。
 - 8.7 在工程施工期间出现技术以及其他问题,设计人应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到发包人

现场解决。若书面通知二次设计人仍未到发包人现场,则按设计人每迟到4小时,支付总设计费千分之二的标准以实际拖延时间计算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设计人超过24小时仍未到发包人现场,则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技术指导,发生的相关费用全部由设计人承担;若设计人超过36小时仍未到,设计人应向发包人退还已支付全部设计费,同时还应再向发包人支付总设计费20%的违约金。

- 8.8 设计人在发包人处或在施工现场发生人身或财产损失或其他意外事件、安全事故以及设计人侵犯他人人身及财产,则发生的相关费用及责任全部由设计人负责和承担,与发包人无关。
- 8.9 若设计人提交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并对发包人或任何第三方造成事故、损失、损害的,均由设计人承担相应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因解决纠纷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等费用及发包人先行支付的赔偿、补偿费用),并且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金额作为违约金。
- 8.10 本合同对违约及其责任已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此外如果设计人还有其他违约 行为或虚假陈述,经发包人指出后仍不改正的,则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支付人民币 10000 元的违约金,同时还有权要求继续履行合同,也可要求解除合同并且可选择或决 定解除效力的范围、是否溯及既往及时间。
- 8.11 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违约金如果不足以弥补对方的各种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守约方维权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以及取证发生的费用),则违约方还应再赔偿对方的损失。
- 8.12 如因为设计人的责任致使发包人被他人索赔,则发包人有独立的应诉权,因此支付他人的赔偿款、补偿款以及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以及取证发生的费用等均由设计人承担。
- 8.13 设计人必须亲自履行本合同,不得将本合同项目转包、分包或委托其他机构或个人实施。如有违反则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设计人应退还发包人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同时设计人还应与承包方或受托方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任意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及防疫政策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任何法律法规、政策变更和政府相关机构的指令,导致发包人

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 均视为发包人受到不可抗力的影响。

9.2 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发生不可抗力之日起 14 日内将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对方审阅确认。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若未能协商一致且自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超过 30 日仍无法履行,则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该行为不属于违约,无需支付违约金;如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 10.1 双方一致确认本合同中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接收其他方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法律文书的地址和联系方式。
- 10.2 上述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至本合同履行完毕或争议经过一审、二审至案件执行终结时止,除非各方依下款告知变更。
- 10.3 任何一方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需要变更的,应提前五个工作日向合同其他方和司法机关送交书面变更告知书(若争议已经进入司法程序解决)。
- 10.4 双方均承诺上述确认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如有错误,导致的商业信函和诉讼文书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由己方承担。双方均明知:因各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者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司法机关、或者当事人和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诉讼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 11.1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应当依法向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11.2 败诉方应承担胜诉方因参与诉讼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 11.3 诉讼期间,除涉及争议的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二条 其他

-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

部门购买。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具体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 12.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设计人应予以配合并且不再收取费用,但是设计人员因出差、交通、食宿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2.4 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配合发包人完成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 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委派承担 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但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 12.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协商约定和支付费用。
 - 12.6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发包人 肆 份,设计人 肆 份。
- 12.7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合同主体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12.8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 12.9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经双方签章或签字确认后均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2.10 其它约定事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变更应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作出书面的修改协议。

第十三条 附件

附件一、《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附件二、《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廉政协议》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附件一: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合同单位(甲方):

合同单位(乙方):

为加强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切实维护安全稳定工作,防止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督促甲、乙双方积极有效开展安全工作,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根据国家和上 级主管部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特签订本安全生产管理协 议。

第一条: 双方共同责任

- (一)双方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北京市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规定》等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国家及有关部门、国家及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各行业的有关法规、规章制度。
 - (二) 严格执行双方签署的合同文件, 自觉严格履行合同义务。
-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以保证生产 经营过程中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严格执行各自工作岗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严禁 违章作业。
-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法、违约行为的,有权要求对方立即停止 不当行为并及时纠正,情节严重的,可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等有 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从事相关业务工作的人员,在合同履行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一)核实乙方作业资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要求,对乙方业务活动安全 负有监督、指导、检查的责任,并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考核机制,制定考核办法,对 乙方每月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检查及考核。
- (二)甲方应为乙方提供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安全作业场所及作业条件, 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 (三)在乙方安排生产任务时,监督和检查乙方工作人员操作是否符合规范标准要求,严格审核其作业人员资质、作业审批流程、安全风险辨识、作业实施方案和作业过程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是否明确现场安全责任人,核查作业条件,实施现场巡查、现场看护等措施。
- (四)甲方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建档、监控等制度,定期对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与报告,发现事故隐患,组织乙方立即排除。
- (五)甲方应对乙方安全教育培训工作进行指导,并监督检查乙方开展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情况,加强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提高安全生产意识,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 (六)有权制止乙方的违规违章作业和行为,对违规行为有权责令其整改,同时乙 方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七)组织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甲乙双方开展应急演练, 一旦发生事故,及时、如实报告安全生产事故。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根据各岗位要求,乙方应指定一名负责人负责安全工作(负责人是___,联系电话:____)。乙方应定期对驻院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及考核,合格后准予入场,并成立由项目负责人任组长的安全生产小组,落实各项安全制度,同时乙方应与驻院人员签订安全责任书,扎实履行各级安全责任。
- (二)乙方应确保驻院人员的可靠性,对所用员工应在应聘前进行审查,对有政治问题、习练法轮功等邪教、精神疾病患者等应拒绝录用,审核通过后将人员信息(姓名、性别、出生日期、籍贯、身份证号、本人近照等)汇总后形成履历表报医院警务工作室及医院保卫处审核备案。随时关注所属员工的思想情绪状态,防止过激行为及其他治安事件的发生。同时乙方驻院方人员需经安全培训并考核合格后方可入场,并定期组织安全培训,留存相应培训记录。所聘员工不得有承包项目的职业禁忌证。
- (三)应及时向甲方索取合同业务范围内相关资料,并做好交接手续。因为资料不全存在风险的,乙方有权拒绝相关作业。否则,造成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四)乙方如从事施工作业项目,应具备国家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对业务生产活动承担全部安全责任,同时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接受安全资质的条件审查,每日进行施工报备。

- (五)乙方不得擅自将项目或工程转包、分包和返包,确有特殊情况的,需书面向 甲方提出申请,并应严格落实主体安全责任,加强对分包的管理。
- (六)乙方必须根据安全操作规程制定安全生产措施、应急预案,并建立日常安全管理记录、台帐,明确安全责任人,安全责任人要经过安全知识考试,考试合格方可担任安全责任人。
- (七)乙方应向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保护用品(合同内约定甲方提供除外)并监督正确佩戴、使用,发现损坏、过期等情形及时更换。
 - (八) 加强对重大危险源、重点部位的管理, 要做到一危险源、一措施、一预案。
- (九)加强作业区域的现场管理,材料物品堆放有序,安全标志齐全有效,设备安全设施齐全有效。
- (十)乙方提供的机械、工器具等设备及安全防护用具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工作需要,并经有资质的检验单位检验符合安全规定,乙方对因使用不当所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负责。
- (十一) 乙方人员因工作需要在院内进行特种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有相关部门 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上岗资质证书,并随身携带。作业前开展安全风险辨识,核查作业条件,作业中进行现场巡查和现场看护。杜绝盲目作业、违规作业,配合甲方建立特种作业台账。
- (十二) 乙方人员因工作需要在院内进行焊接、切割等动火作业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相关标准规定,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方案,履行动火作业审批手续及报备程序,明确现场监护人员,配备相应安全防护、灭火、应急等设备器材,清理周边易燃物,动火区域与非动火区域进行防火分隔,完成作业前、作业中、作业后巡查,作业后现场及时清理,配合甲方建立动火作业台账及企安安动火报备。
- (十三)乙方人员因工作需要在生产场所进行有限空间作业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相关标准,履行有限空间审批手续及报备程序,制作警示标识与安全告知牌,配备相应器材设施,持证人员全程监护,配合甲方建立有限空间作业台账。
- (十四)乙方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甲方及现场安全生产 管理人员报告,并配合甲方及时处理,消除隐患。
 - (十五)接受甲方代表的监督和检查,及时整改安全隐患。

- (十六)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北京市及医疗行业制定的各项安全生产、治安安全、 消防安全、危化品、毒麻药安全、交通安全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制定的院内各项安 全管理制度。
 - (十七) 乙方严格落实"日巡查、周检查、月督查"制度,及时整改安全隐患。
- (十八)乙方严格遵守工作区域和备勤区域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用电管理,不得违规使用电水壶、电暖气、电褥子等大功率电器;不得私接电源电线;不得在院内进行电动车充电、电池入楼等违规行为。加强用火、用水、用气管理,不得违规使用酒精炉、煤气炉等明火用具;在院区内任何位置禁止吸烟。
- (十九)乙方要及时修订安全应急预案,定期进行安全生产应急演练,熟练掌握各项安全生产基本技能,应至少半年组织进行一次消防疏散应急演练,同时根据不同工作性质及区域,每年至少组织一次防盗抢、暴力伤医、防汛、有限空间应急、电气突发事故、电梯困人等专项应急演练,并配合甲方参与相关应急演练。
- (二十)乙方不得拆改、停用消防设施,不得带走、损坏、挪用、遮挡消防设施和器材,若工程需要必须拆改、停用消防设施,应向保卫处及消防管理部门申报,得到批准方可动工。工程涉及到改变建筑布局、房屋构造、使用用途等情形,必须向保卫处及规划建设处报备,得到批准后才可施工。
- (二十一)乙方项目涉及施工的,施工前施工单位应组织安全技术交底,培训相关安全注意事项,并留存相应交底记录。涉及临时用电的,应将用电设备及用电情况向医院后勤管理部门申报,经核准同意后方可使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行为的,乙方应向甲方按次支付 1000 至 50000 元的违约金,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相关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根据情况解除与乙方的合同,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约定总价款 10%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全部损失,则乙方应再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 **第五条:** 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的附件,与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协议的期限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双方所签订合同及权利义务全部履行终止时止。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陆份,由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或部门各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

乙方单位: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附件二: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廉洁协议

合同单位 (甲方):

合同单位 (乙方):

为加强医院经营管理服务中廉洁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行为,防止发生各种 商业贿赂和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甲、乙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和上 级主管部门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行为原则

- (一)严格遵守国家及有关部门、国家及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各行业的有关法规、规章制度。
 - (二) 严格执行采购项目合同文件, 自觉严格按合同办事。
-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向对方提供或接受对方各种形式的贿赂,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违约行为的,有权要求对方立即停止不当行为并及时纠正,情节严重的,可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相关业务工作的人员,在合同履行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 以下规定:

-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 感谢费等。
 -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及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其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 女的贵重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 (五)不准将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属介绍到乙方单位并参与同甲方项目购置合 同有关的经济活动。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的领导及其所有的工作人员应与甲方及业务联系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规定,保证所供产品和服务达到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的要求,确保产品服务质量合格并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对方及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 费用。
-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接受或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 女的贵重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 健身、娱乐等活动。
 - (五)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其他形式的贿赂。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 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 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根据情况解除与乙方的合同,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主合同清洗工程总价款 10%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全部损失,则乙方应再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第五条: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的附件,与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双方所签订合同及权利义务全部履行 终止时止。

第七条:本协议一式捌份,由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分,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或部门各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 乙方单位: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 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 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 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 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 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 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 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1. 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适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单位负责人姓名	
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投资人名	
称及出资比例	

投标人的非控股股东/投资人		
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 注: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 3)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 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 块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4)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 5) 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 6)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 7) 适用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必须填写,如不填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不适用的填写"/"。
- 2. 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适用:

投标人名称	
单位负责人姓名	
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投资人名	

称及出资比例		
投标人的非控股股东/投资人		
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 注: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 3)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 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 块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4)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 5) 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 6)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 7) 适用于"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的必须填写,如不填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不适用的填写"/"。
- 3. 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适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控股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非控股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 注: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 3)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 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 块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4)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 5) 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 6)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 7) 适用于"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必须填写,如不填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不适用的填写"/"。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1X \(\(\)\(\)\(\)\(\)\(\)		

日期:	年	月	E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 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 。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6)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

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 ,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接企业为 <u>(企</u>
<u>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
为万元 ¹ ,属于_(<i>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i>);
2. <u>(标的名称)</u> ,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接企业为 <u>(企</u>)
<u>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
为万元,属于_(<i>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i>);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x27;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日期:

3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 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投标书	(实质性格式)
1	1X W 14	へ 大 次 圧 作 八 /

ᅫᆫ	ᆂ	4
投	袮	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
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 (如有):。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
人),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
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	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日期:月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	证正反面电子件: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 正反面 电子件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

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5. 供应商须附被授权人的在职证明(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加盖公章。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附:被授权人的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页目编号/包号:			
		投标报价((单价金额)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大写	小写
			元

注: 1. 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	(加盖	公章):		
日期:	_年	月	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ļ	总价 (元)		

- 注: 1.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	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 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	目合同条款的偏	高情况 (应进行	选择,未选择 投标 ;	无效):	
口无偏	离(如无偏离,	久选择无偏离即	可;无偏离即为对个	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均视
作供应	商已对之理解和	呵应。)			
□有偏	离(如有偏离,	则应在本表中对	偏离项逐一列明, ?	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组	条款中
的所有	要求,除本表列	明的偏离外,均	 亨视作供应商已对之	理解和响应。)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 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 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有具体参数的应填写具体参数。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或"负偏离"。如对采购需求没有偏离,表格中只在偏离情况中填写"无偏离"其余项无需填写。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	章):	
日期:	_年	_月	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 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 投标 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 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 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3. <u>(标的名称)</u> ,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接企业为 <u>(企业</u>
<u>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
为万元 ¹ ,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4. <u>(标的名称)</u> ,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接企业为 <u>(企业</u>
<u>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
为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	·位参加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	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位	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日期:

-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根据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1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承担的类似公共建筑改造设计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

坝目	编号: _			坝目	名称:	
序号	项目名 称	项目内容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人民币 万元)	合同签订日 期	项目单位 名称	项目单位联 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拒绝 2. 投	0	1实列出以上情况, 2照招标文件第四章				
投标	人名称:		(加盖单位	立公章)_		
法定	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签字或	<u> </u>	
日期	•					

2) 拟派往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表

2-1 拟派项目团队成员一览表

项目编	号:				项目名称:_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技术职称/执业/职业资格	从事相关工 作年限	在本项目中 拟担任工作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日期•		

2-2 项目团队成员简历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	毕业院校:				
项目团队成员	所学专业:	工作年限:				
	执业或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自	至	公司/项目/职务/有关管理经验				
年 月	年月					
年 月	年月					
年 月	年月					
年 月	年月					
年 月	年月					
注: 1. 提供主要成员的专业经验,特别须注明其在技术及管理方面与本项目相类似项目的特殊经验。 2. 投标人须提供拟派往本项目团队成员的技术职称或执业资格或等级证书。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

3)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投标人需要提供的投标技术方案
3.1 设计依据及设计标准
3. 2 技术指标
3.3 需求分析
3.4 设计方案
3.5 项目实施团队
3.6 进度计划
3.7 服务承诺
3.8 其他技术证明文件或说明(如果有)

4)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 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